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6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

藍方好

被告 江侷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71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6,71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月20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3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54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1月3日向訴外人京都堂中醫坪琳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纖套（下稱系爭商品）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上開分

01 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被告應自11
02 3年1月5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分24期，
03 除第1期為4,387元外，其餘期數應按期於每月5日前繳付4,3
04 96元，分期總額105,495元；嗣被告僅繳納2期後即未再繳
05 付，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
06 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2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京都堂中醫
13 坪琳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商品，約定除首期為4,387元外，其
14 餘每期給付金額為4,396元，共24期（自113年1月5日至114
15 年12月5日），分期總價為105,495元，且分期債權經審核通
16 過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納2期
17 後即未再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
18 申請暨合約書、被告繳款紀錄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9 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2. 惟按「（第1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
22 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23 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
24 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第3項）企業經營者未依前
25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第4項）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27 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
28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

29 3. 經查，系爭商品金額與分期總金額均為105,495元，並無差
30 額及約定分期利率存在，有系爭合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1
31 頁），是認系爭商品之現金價格即為105,495元，而被告就

01 系爭商品已還款2期共8,783元（計算式：首期4,387元+第2
02 期4,396元=8,783元），有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可參（見本
03 院卷第15頁），則其尚積欠之本金金額即為96,712元（計算
04 式：105,495元-8,783元=96,712元），堪以認定。

05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未給付之全部價金：

06 1.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07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08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09 條定有明文。系爭合約書第10條固約定：「如您有延遲付
10 款…（略）…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
11 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
12 務」，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
13 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
14 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
15 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16 2. 經查，系爭商品之分期付款總價金為105,495元，已如前
17 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21,0
18 99元（計算式：105,495 \times 1/5=21,099）時，原告始得請求被
19 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3期亦即113年3月5日起即未
20 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5日還款，除首期4,387元外，每期
21 應分別繳款4,396元計算，被告於遲繳5期即至113年7月5日
22 時，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自113
23 年7月5日起已得請求被告支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96,712元。

24 (三)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25 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公司
26 得不經催告，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
27 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本件被告有延遲付款之情形，而原
28 告自113年7月5日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
29 已如前述，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金額96,712元，請求被
30 告給付自113年7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乃屬
31 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許 容 慈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亮瑄